附表 1-2

**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**

（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）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一、扣除税额及库存计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扣除油品 类别 | 上期库存 数量 | 本期外购 入库数量 | 委托加工 收回连续 生产数量 | 本期准予 扣除数量 | 本期准予 扣除税额 | 本期领用未用于连续生产不准予扣除数量 | 期末库 存数量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=2+3+4 -5-7 |
| 汽 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柴 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石脑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润滑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燃料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润滑油基础油（废矿物油）和变性燃料乙醇领用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上期库存数量 | 本期入库数量 | 本期生产领用数量 | 期末库存数量 |
| 1 | 2 | 3 | 4 | 5=2+3-4 |
| 润滑油基础油 （废矿物油） |  |  |  |  |
| 变性燃料乙醇 |  |  |  |  |

《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（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）》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由外购（含进口）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、柴油、石脑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（以下简称 应税油品）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写。

二、本表变性燃料乙醇的计量单位为“吨 ”，其余计量单位全部为“升 ”。

三、本表第一部分第 2 栏“上期库存数量 ”：按本表上期第一部分第8 栏“期末库存数量 ”的数值填 写。

四、本表第一部分第 3 栏“本期外购入库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外购、进口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油 品数量。不含依据定点直供计划采购的石脑油、燃料油；外购、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的甲醇汽油、乙醇 汽油、纯生物柴油、溶剂油、航空煤油； 以及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油品数量。

五、本表第一部分第 4 栏“委托加工收回连续生产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用于连续生产的 各种应税油品数量，应与《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》 中第二部分第6 栏中“本期委托加工收回用 于连续生产数量 ”栏对应一致。

六、本表第一部分第 5 栏“本期准予扣除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在本期申报扣除外购、进口 或委托加工收回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油品数量。本栏次对应的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数量应分别小于等于 主表的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“本期销售数量 ”栏次的数量。

七、本表第一部分第6 栏“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”：填写纳税人符合税法规定在本期申报扣除外购、进 口或委托加工收回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额。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准予扣除税额=本期准予扣除数量×适用税率

八、本表第一部分第 7 栏“本期领用未用于连续生产不准予扣除数量 ”：填写纳税人由外购、进口或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油品，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而不允许扣除的成品油数量。

九、本表第一部分第8 栏“期末库存数量 ”：填写期末留存的应税油品库存数量，计算公式为：

期末库存数量=上期库存数量＋本期外购入库数量+委托加工收回连续生产数量－本期准予扣除数 量－本期领用未用于连续生产不准予扣除数量，且期末库存数量≥0。

十、本表第一部分“合计 ”：填写“上期库存数量 ”、“本期外购入库数量 ”、“委托加工收回连续生产 数量 ”、“本期准予扣除数量 ”、“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”、“本期领用未用于连续生产不准予扣除数量 ”、“期 末库存数量 ”合计数。

十一、本表第二部分“润滑油基础油（废矿物油）”行：填写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领用 存情况；本表第二部分第 3 栏“本期入库数量 ”包括外购和自产的润滑油基础油（废矿物油）数量。 自 产的润滑油基础油（废矿物油）应与《本期减（免）税额明细表》润滑油基础油的“减（免）数量 ”一 致。用于连续生产润滑油的其他润滑油基础油数量不填入本行。

十二、本表第二部分第 2 栏“上期库存数量 ”：分别按上期《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》第二部分的 润滑油基础油（废矿物油）和变性燃料乙醇的“期末库存数量 ”栏数值填写。

十三、本表第二部分第 5 栏“期末库存数量 ”：填写期末库存润滑油基础油（废矿物油）和变性燃料 乙醇的数量，计算公式为：

期末库存数量=上期库存数量＋本期入库数量-本期生产领用数量，且期末库存数量≥0。

十四、本表为 A4 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 存。